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赵 华)

本人作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2017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，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2017年度本人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出席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能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对报告期内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2017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	召开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董事会	13	2	11	0	0
股东大会	8	4	4	0	0

二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7 年度，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2017年2月8日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上，对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2. 2017年4月27日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，对2016年度内

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、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、2016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、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3. 2017年5月9日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，对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》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4. 2017年7月25日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，对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、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；

5. 2017年8月28日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，对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6. 2017年10月20日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上，对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、公司为拟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提供回购及差额补足增信事项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办理现金管理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7. 2017年11月29日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，对《关于公司签订〈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人对以上事项均发表了明确且同意的意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

2017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四、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.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本人于2017年度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，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

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2. 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情况

2017 年度，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，财务管理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，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，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。同时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，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3. 培训与学习

为了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积极提高自身专业知识技能，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文件，积极参加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五、 其他事项

- （一）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（二）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- （三）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7 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赵华

日期：2018 年 4 月 27 日